

镇平县民政局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镇平县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镇平县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镇平县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镇平县民政局概况

一、镇平县民政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性措施、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性措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贯彻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行政村以上行政区域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跨乡镇（街道办事处）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县地名标志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

（六）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七）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八）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九）承担全县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性措施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县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性措施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镇平县民政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我部门现有编制73个，其中行政编制15个，事业编制58个。内设办公室、人事股、统计规划财务股、社会事务股、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地名股、养老服务股、行政审批股、殡葬监察执法中队，我单位实有在职人员87人，离退休人员85人。

镇平县民政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1. 局机关本级。
2. 镇平县殡仪馆。
3. 镇平县婚姻登记处。
4. 镇平县社会福利有奖募捐服务中心。
5. 镇平县按摩医院。
6. 镇平县综合福利中心。

第二部分

镇平县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镇平县民政局2024年收入总计27469.05万元，支出总计27469.05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108.09万元，下降0.39%，主要原因：财政拨款减少；支出减少108.09万元，下降0.39%，主要原因：财政拨款。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镇平县民政局2024年收入合计27469.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7469.0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镇平县民政局2024年支出合计27469.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0.16万元，占2.88%；项目支出26678.89万元，占97.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镇平县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7469.0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08.09万元，下降0.39%，主要原因：财政拨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镇平县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7469.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0.16万元，占2.88%；项目支出26678.89万元，占97.1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镇平县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790.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27.13万元，占92.02%；公用经费支出63.02万元，占7.98%。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镇平县民政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7.8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减少1.10万元，下降12.36%。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二）公务接待费 1.1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减少0.80万元，下降42.11%，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7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2023年减少0.30万元，下降4.29%，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与2023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镇平县民政局2024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63.0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上年减少5.26万元，下降8%，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镇平县民政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部门整体投入管理、产出、效益指标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情况。2024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7469.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0.16万元；项目支出26678.89万元，涉及项目17个。

镇平县民政局2023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流浪乞讨人家救助车辆和殡仪馆运尸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区、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镇平县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镇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469.05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2,540.52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7,381.0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38.24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9.73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7,469.0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7,469.0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7,469.05	支 出 总 计	27,469.05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镇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27,469.05	27,469.05	27,469.05	12,540.52															
168	镇平县民政局	27,469.05	27,469.05	27,469.05	12,540.52															
168001	镇平县民政局	27,139.99	27,139.99	27,139.99	12,389.99															
168002	镇平县殡仪馆	93.22	93.22	93.22	93.22															
168006	按摩医院	16.79	16.79	16.79	16.79															
168009	登记处	109.10	109.10	109.10	8.00															
168014	镇平县社会福利有奖募捐服务中心	77.43	77.43	77.43																
168021	镇平县综合福利中心	32.51	32.51	32.51	32.51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镇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27,469.05	790.16	667.60	59.53	63.02		26,678.89	108.00	26,570.89
			168	镇平县民政局	27,469.05	790.16	667.60	59.53	63.02		26,678.89	108.00	26,570.89
208	02	01		行政运行	545.80	545.80	485.46	2.72	57.62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4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38	48.38		48.3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3	8.43		8.4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24	68.24	68.24						
208	10	01		儿童福利	607.32						607.32		607.32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688.20						1,688.20		1,688.2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436.40						2,436.40		2,436.4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89.09						789.09		789.09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580.03						15,580.03		15,580.03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3.00						33.00		33.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165.85						5,165.85		5,165.85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38	5.38	5.38				171.00		171.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09	7.09	7.0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32	29.32	29.32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3	1.83	1.8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9.73	49.73	49.73						
208	10	04		殡葬	60.00						60.00	60.00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 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 出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00					8.00	8.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5.96	25.96	20.56		5.4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镇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7,469.05	一、本年支出	27,469.05	27,469.05	12,540.5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469.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2,540.52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81.08	27,381.08	12,477.0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24	38.24	26.9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9.73	49.73	36.53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7,469.05	支出合计	27,469.05	27,469.05	12,540.52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镇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27,469.05	790.16	667.60	59.53	63.02		26,678.89	108.00	26,570.89
			168	镇平县民政局	27,469.05	790.16	667.60	59.53	63.02		26,678.89	108.00	26,570.89
208	02	01		行政运行	545.80	545.80	485.46	2.72	57.62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4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38	48.38		48.3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3	8.43		8.4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24	68.24	68.24						
208	10	01		儿童福利	607.32						607.32		607.32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688.20						1,688.20		1,688.2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436.40						2,436.40		2,436.4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89.09						789.09		789.09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580.03						15,580.03		15,580.03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3.00						33.00		33.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165.85						5,165.85		5,165.85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38	5.38	5.38				171.00		171.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09	7.09	7.0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32	29.32	29.32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3	1.83	1.8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9.73	49.73	49.73						
208	10	04		殡葬	60.00						60.00	60.00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 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 出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00					8.00	8.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5.96	25.96	20.56		5.4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镇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0.16	727.13	63.02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9.69	49.69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72	2.72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0.36	260.36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2	16.22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24	5.24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6	5.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		2.80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0.37		0.37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92		1.92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1.50		1.5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5.76		5.76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6.25		6.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1.54		11.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2.7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54.94	54.94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87	1.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3.68	13.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24	30.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15	5.1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2.93	22.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32.94	32.94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48	9.48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50	132.50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9	16.79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0		14.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1.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		1.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2	24.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	2.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7	13.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0	16.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7	10.37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镇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 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类	款		类	款															
					合计	27,469.05	27,469.05	12,540.52											
168		镇平县民政局				27,469.05	27,469.05	12,540.5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 贴	49.69	49.69	49.69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 助	4,127.32	4,127.32	3,051.3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 贴	260.36	260.36	260.36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6	21.46	15.5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 贴	5.36	5.36	5.3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6.20	6.20	6.2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37	0.37	0.37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41.72	41.72	41.72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7.30	7.30	7.3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76	9.76	9.76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25	6.25	6.2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35	1.35	1.3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1.54	11.54	11.54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1.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20	0.20	0.2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0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 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类	款		类	款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70	3.70	3.70											
302	02	印刷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10.45	10.45	10.45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93.60	93.60	93.60											
302	03	咨询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1.20	1.20	1.20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4.50	4.50	4.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5.00	5.00	5.00											
302	14	租赁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2.50	2.50	2.50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28.80	28.80	22.50											
309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4	04	设备购置	4.00	4.00	4.0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54.94	54.94	53.28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87	1.87	1.8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3.92	43.92	43.92											
303	06	救济费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 助	19,483.17	19,483.17	5,809.1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2,866.12	2,866.12	2,866.1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15	5.15	5.1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2.93	22.93	22.93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 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类	款		类	款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32.94	32.94	32.94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9.48	9.48	4.32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29	149.29	45.19									
302	18	专用材料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1.00	1.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0.50	0.50	0.5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4.00	4.00	4.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1.10	1.10	1.1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1.48	1.48	1.48									
302	25	专用燃料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2.00	2.00	2.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2	24.32	4.79									
302	25	专用燃料费	502	04	专用材料购置 费	10.00	10.00	1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502	04	专用材料购置 费	5.00	5.00	5.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	2.06	0.7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7	13.47	2.4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0	16.80	3.6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7	10.37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 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类	款		类	款														
302	13	维修(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0.50	0.50	0.5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镇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80		6.70		6.70	1.1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镇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镇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6,678.89	26,678.89							
	168	镇平县民政局	26,678.89	26,678.89							
其他运转类	2024年民政专项业务费	镇平县民政局	40.00	40.00							
特定目标类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02	镇平县民政局	107.32	107.32							
特定目标类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镇平县民政局	500.00	500.00							
特定目标类	镇财预[2024]001号-高龄津贴	镇平县民政局	1,688.20	1,688.20							
特定目标类	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	镇平县民政局	1,076.00	1,076.00							
特定目标类	镇财预[2024]001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镇平县民政局	1,184.00	1,184.00							
特定目标类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镇平县民政局	176.40	176.40							
特定目标类	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镇平县民政局	2,948.00	2,948.00							
特定目标类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02	镇平县民政局	2,866.12	2,866.12							
特定目标类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	镇平县民政局	10,555.00	10,555.00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临时救助	镇平县公安局	10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镇平县公安局	33.00	33.00							
特定目标类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镇平县公安局	4,398.20	4,398.20							
特定目标类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02	镇平县公安局	767.65	767.65							
特定目标类	2024年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	镇平县公安局	171.00	171.00							
其他运转类	2024年惠民殡葬经费	镇平县殡仪馆	60.00	60.00							
其他运转类	婚姻登记处免费办证	登记处	8.00	8.0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镇平县公安局				
年度履职目标	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和养老产业；加快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扎实推进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基层民政工作水平。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80岁以上高龄津贴专项		及时准确发放80岁以上高龄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的及时准确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包含城乡低保、特困、孤儿、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困难群众和流乞人员发放救助金，并及时开展救助工作	
	老年人福利项目		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项目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7,469.05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7,469.05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790.16	
	（2）项目支出		26,678.8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管理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80岁以上高龄津贴专项工作	符合条件足额保障	对80岁以上老年人足额及时发放高龄津贴的，补贴标准不低于上一年
		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工作	符合条件足额保障	符合残疾人两项补助条件的应保尽保，补贴标准不低于上一年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符合条件足额保障	符合城乡低保、特困、孤儿、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应保尽保，补贴标准不低于上一年
		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项目	提高老年人助餐的便利性	城镇达到40%，农村达到10%
	履职目标实现	加快社会福利发展	基本完成	80岁以上高龄津贴专项工作，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工作
		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保障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包含城乡低保、特困、孤儿、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提升老年人福利	逐步提高	城镇达到40%，农村达到1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福利事业	稳步提升	
		社会救助水平	不断提高	
		社会养老事业发展	不断加强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政策知晓率	≥90%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镇平县公安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68		26,678.89	26,678.89										
168001	镇平县公安局	26,610.89	26,610.89										
411324240000000086828	2024年民政专项业务费	40.00	40.00			总成本	≤40万	业务工作接待率	100%	保障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有序开展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差旅费报销	合规应报尽报				
								业务工作宣传、印刷	≥25次				
								办公设备购置	≥4次				
								业务工作车辆保障率	100%				
								业务工作设备、网络维护率	100%				
								业务工作用品保障率	100%				
								业务接待、差率费标准	按文件执行				
								宣传、印刷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业务工作用品、设备、网络正常使用	正常				
								购置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业务工作各项用品保障及时性	及时				
411324240000000012406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555.00	10,555.00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孤儿、艾滋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纳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	1,076.00	1,076.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生活水平和照护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8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月发放标准	≥75元	政策知晓率	≥8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发放标准	≥75元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审批复核的及时性	30日内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补贴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符合条件的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申请补贴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政策知晓率	≥85%
411324240000000012408													

411324240000000012410	2024年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	171.00	171.00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每人月发放标准	200元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的满意度	≥80%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按时发放率	100%				
411324240000000012412	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948.00	2,948.0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孤儿、艾滋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纳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发放高龄津贴的80岁以上老年人口数	应纳尽纳	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享受高龄津贴补助的80岁以上老年人满意度	≥85%
411324240000000021648	镇财预[2024]001号-高龄津贴	1,688.20	1,688.20					80-90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50元每月				
								90-99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100元每月				
								100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300元每月				
								高龄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元每月				
								高龄津贴资金政策的合规性	合规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411324240000000022001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76.40	176.4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补贴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生活水平和照护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85%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政策知晓率	≥8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月发放标准	≥75元每月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发放标准	≥75元每月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审批复核的及时性	30日内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411324240000000022003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98.20	4,398.20					特困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90%				
411324240000000022401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500.00	500.00					孤儿、艾滋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纳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孤儿、艾滋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411324240000000022403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临时救助	100.00	100.00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按时发放率	≥90%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411324240000000022404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33.00	33.00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流浪乞讨救助标准	按照文件执行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411324240000000022406	镇财预[2024]001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184.00	1,184.0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补贴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生活水平和照护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85%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政策知晓率	≥8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月发放标准	≥75元每月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发放标准	≥75元每月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审批复核的及时性	30日内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411324240000000045202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02	767.65	767.65					特困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90%				
411324240000000045203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02	107.32	107.32					孤儿、艾滋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孤儿、艾滋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411324240000000045601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02	2,866.12	2,866.12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低保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90%				
168002	镇平县殡仪馆	60.00	60.00										
411324240000000086017	2024年惠民殡葬经费	60.00	60.00			项目总成本	≤60万元	火化专用燃料及专用材料的采购批次	≥12次	提供就业岗位	≥10个	服务丧属满意度	≥98%
								维修维护火化专用设备项目数量	≥3项	保障殡仪馆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		
								发放劳务费人数	≥10人	深化殡葬改革，切实减轻人民群众负担，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改善		
								履行职能其他费用支出	≥5项				
								火化专用燃料及专用材料的采购质量	符合使用标准				
								维修维护火化专用设备项目质量	质量达标				
								劳务派遣人员考勤率	100%				
								履行职能其他费用支出合规性	合规				
								各项资金支付时效	及时				
								火化专用燃料及专用材料的采购时效性	及时				
								维修维护火化专用设备项目时效	按照约定工期				
168009	登记处	8.00	8.00										
411324240000000088001	婚姻登记处免费办证	8.00	8.00					婚姻登记证本购买	≥15箱	保障婚姻登记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婚姻登记办证率	100%				
								婚姻登记办证及时率	100%				
168		14,750.00	14,750.00										

168001	镇平市民政局	14,750.00	14,750.00										
411324240000000012405	豫财社【2023】200—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555.00	10,555.00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孤儿、艾滋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纳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411324240000000012407	豫财社【2023】227号—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	1,076.00	1,076.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生活水平和照护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8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月发放标准	≥75元	政策知晓率	≥8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发放标准	≥75元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审批复核的及时性	30日内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补贴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411324240000000012409	豫财社【2023】228—号2024年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	171.00	171.00					符合条件的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申请补贴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政策知晓率	≥85%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每人月发放标准	200元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的满意度	≥80%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按时发放率	100%				
411324240000000012411	豫财社【2023】225号—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948.00	2,948.0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孤儿、艾滋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纳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